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榕

聯絡電話：(02)8590-622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bobo@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0136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特約單位訂定專業服務自費之疑義案，復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0月6日花衛長字第1090028747號函。
- 二、本部業於107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衛部顧字第1071962621號公告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並於109年5月19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263號公告修訂「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先予敘明。
-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另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第14點規定：「前點所稱須自行負擔費用者除另有規定外，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使用

長期照護科 收文:109/10/19



1090255998

無附件



長照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規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一)屬本基準附表3已列之B、C、D、G碼照顧組合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二)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準此，貴縣專業服務特約單位如有前揭基準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或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等情事，其收費項目及金額，應爰依長服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報請提供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核定。

四、又本部107年3月7日衛部顧字第1070105705號函說明，於本部107年10月5日公告修訂本基準後，不再適用，本部亦於108年7月2日衛部顧字第1080121552號函諒達各縣市政府在案，併予敘明。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